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高碧霞
電話：05-5523156
傳真：05-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2825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物組）第1次審議會議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3749號開會通知單（諒達）暨本縣北港飛龍團111年12月9日（無文號）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審議會會議議程新增「本縣北港飛龍團『大龍旗』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/國寶與否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之會議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111-112年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物類組）審議委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、北港義民廟、陳遵旭 君、許家福 君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3 15:32:49

雲林縣政府 111/12/13
1113824380